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（梅江区）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罗诚

联系电话：2196865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，践行“民政为民，民政爱民”理念，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2023 年支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802.96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规范特困政策实施，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继续做好提标扩围救助工作，落实区十件民生实事，确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增强绩效管理共识，明确内部预算管理工作组织安排，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。本报告自评范围是 2023 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，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如期完成 2023 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，切实解决了困难群众实际困难，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自评得分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资金管理：资金支出率等于 100%。目前已完成，资金已支出拨付到位。

2.事项管理：开展 2024 年社会救助保障家庭全面复核工作，做好年度复核，实行动态管理。目前已完成，保障符合条件的特困基本生活水平，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1.数量指标：2023 年城市特困人员按照实际人数发放，大约 232 人范围内波动。目前已完成，2023 年城市特困人员按照实际人数发放，大约 232 人范围内波动。

2.质量指标：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373 元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有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等 3 个照料护理标准，分别给予集中供养每人每月 800 元、1000 元、1944 元补贴；分散供养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3 元、486 元、972 元补贴。目前已完成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373 元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有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等 3 个照料护理标准，分别给予集中供养每人每月 800 元、1000 元、1944 元补贴；分散供养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3 元、486 元、972 元补贴。

3.时效指标：每月 20 日前按时发放补贴。目前已完成，每月 20 日前按时发放补贴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

1.经济效益指标：制度宣传率 $\geq 90\%$ ，同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，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，落实社会救助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。目前已完成，制度宣传率 $\geq 90\%$ ，同

时提高了社会救助水平，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，落实了社会救助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。

2.社会效益指标：2023 年没有群众投诉，受惠群众满意度较高。目前已完成，2023 年没有群众投诉，受惠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2023 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支出 802.96 万元，每月按时、足额发放到位，切实解决了困难群众实际困难，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六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无。